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25228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安徽隆親水性乳膏(衛署藥製字第034821號)」(批號P0102801、P0303302、P0605603、P0605704、P1002705、H0206501)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12月11日FDA藥字第1121413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表示因旨揭藥品批號P0102801於持續性安定性試驗第12個月時發現主成分含量低於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全批號預防性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